

般民眾僅佔總排放量約 18%，為此，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開徵「環境污染暴利稅」之可行性，要求高耗能、高污染產業繳納一定金額之稅額，藉以改善該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3 人，鑒於近年來我國因發展高污染、高耗能與高破壞性產業導致環境遭受空前破壞與污染，而檢視這些產業後發現，其高獲利來源多數為高碳排、高耗電、水能源及破壞土地地貌所產生之利益，以排放二氧化碳為例，2008 年台灣一年二氧化碳排放量約二億六千萬至二億八千萬噸，其中約 60% 來自高耗能、高污染產業，一般民眾僅佔總排放量約 18%，為此，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開徵「環境污染暴利稅」之可行性，要求高耗能、高污染產業繳納一定金額之稅額，藉以改善該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污染者付費」已是全世界的潮流，生存環境已是全民公共財產的一部分，故要求污染環境的個人或企業負起環境回復的責任，並利用經濟手段將污染防治的資源重新分配，以達到減低環境污染、抑制天然資源的過度使用實屬必要。

二、以某石化公司為例，該公司雲林廠區一年排放 6,700 萬公噸二氧化碳，但該公司所製成之油品卻有 55% 以上送至國外販賣獲利並非供應國內使用，令許多民眾質疑，該公司藉由污染我國環境獲取企業自身利益，實屬不公之情事，為此，建請行政院立即研議開徵「環境污染暴利稅」之可行性，要求高耗能、高污染產業繳納一定金額之稅額，藉以改善該企業所造成之環境污染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蘇震清 林岱樺 丁守中 許忠信 蔡煌瑯
吳宜臻 柯建銘 蕭美琴 邱議瑩 田秋堇
高志鵬 陳明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五案，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。

葉委員宜津：（14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葉宜津、蔡煌瑯、管碧玲、林岱樺、黃偉哲、蔡其昌、邱志偉等 22 人，為交通部即將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，其預計實施路段除現行收費之國道 1 號、3 號、5 號外，亦將現行不收費之國道 2 號、4 號、6 號、8 號、10 號及國 3 甲納入計程收費路段。但上述東西向或國道支線，其性質均屬聯絡道性質，為地區居民往來之生活圈道路，並不宜納入收費，爰要求國道電子計程收費之範圍應限於現行收費之國道，而不應擴大範圍，並將上述國道改編為快速道路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葉宜津、蔡煌瑯、管碧玲、林岱樺、黃偉哲、蔡其昌、邱志偉等 22 人，為交通部即將實施國道電子計程收費，其預計實施路段除現行收費之國道 1 號、3 號、5 號外，亦將現行不收費